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8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之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雅恒”），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成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置业”）通过股权收购方式持有其34%的股权。

（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 形成股东借款的原因

本次股东借款的主要用途为：支付四川雅恒获取土地的价款及相关税费；满足四川雅恒获取外部融资或项目销售前项目支出及其他相关支出。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公司按持股34%的比例向四川雅恒提供金额不超过5亿元，期限不超过2年，年利率为8%的股东借款。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分期向四川雅恒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3）审批程序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该事项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被资助对象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程军

注册资本：30,30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津县五津镇模范街 97 号 1 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及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公司未向四川雅恒提供财务资助。

（二）股权结构

成都置业持股 34%，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3%，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3%。

（三）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四川雅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财务情况

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雅恒公司总资产为 80,621.72 万元，总负债 50,335.84 万元，净资产 30,285.8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2.43%（未经审计）。

（五）四川雅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一）根据四川雅恒所持有项目的可研测算，项目销售回款可以覆盖股东借款及利息；

（二）四川雅恒三方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股东借款；

（三）四川雅恒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公司委派 3 人；另委派监事 1 人；

（四）四川雅恒的董事长、财务总监均由公司委派。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司是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已采取了必要的

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累计批准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33亿元，未有逾期未收回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